

苏州智铸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收购方：苏州智铸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交易对手方：曹立峰、门宏建、曹玉明

交易标的：天津宾高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宾高宜”）

100%股权

交易价格：500 万元人民币，此交易价格依据宜高宜 2017 年 4 月 10 日审计报告经各方协商后确定。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

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

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72,855,934.01 元，期末净资产为 55,652,770.38 元。本次收购的宾高宜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1,160,124.26 元，净资产为 546,935.28 元。因成交额高于标的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则参与运算以成交额为准。成交金额占公司 2016 年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6.86%，占公司 2016 年末净资产额比例为 8.98%。依照 2016 年财务数据，此次购买资产不满足《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和三十五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本次收购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7 年 5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该对外投资事项。此事项需要经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三)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无须政府有关部门特殊审批。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一

交易对手方姓名曹立峰,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为天津市河东区成林道滨河里 1 号楼 3 单元, 最近三年担任过天津宾高宜科技有限

公司总经理。

2.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二

交易对手方姓名门宏建,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为天津市南开区密云路雅宣园 2 号楼, 最近三年担任过天津宾高宜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技术总监。

3.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三

交易对手方姓名曹玉明,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为天津市河北区黄纬路二美里, 最近三年担任过天津宾高宜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经理。

4. 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天津宾高宜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交易标的所在地：天津市津南经济开发区

股权类资产信息说明：天津宾高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03 月 22 日，注册资本 5,000,000 元，住所：天津市津南经济开发区（西区）香港街 3 号 B 座 202-7 室。主要经营范围为计算机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安装维护；电脑网络工程；通讯网络工程；通讯

领域的技术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及配件、阀门、管道配件批发兼零售；软件开发；软件测试。

（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股东曹立峰持宾高宜 55%的股权，股东门宏建持有宜高宜 40%的股权，股东曹玉明持有宾高宜 5%的股权。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交易标的最近一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资产总额为 1,160,124.26 元，负责总额为 613,188.98 元，净资产为 546,935.28 元，营业收入为 1,181,397.64 元，净利润为 23,163.82 元。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该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500 万元收购宾高宜 100%股权。

（二）交易定价依据

1.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苏亚苏审[2017]111号审计报告，截止2016年12月31日，宾高宜所有者权益为546,935.28元，本次资产收购交易定价以该审计报告作为参考，综合考虑标的资产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盈利预测基础，并经交

易双方协商后确定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500 万元整。

(三) 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协议各方签署后的具体办理时间为准，过户时间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五、本次交易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收购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扩展市场，增强销售能力和盈利能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本次资产收购是董事会从公司长远发展出发做出的慎重决定，但仍存在一定的市场、经营和管理风险，本公司将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以不断适应业务需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本次投资全部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苏州智铸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9 日